



写作这回事 创作生涯回忆录

(美) 斯蒂芬·金 著 张坤 译

STEPHEN KING ON WRITING A MEMOIR OF THE CRAFT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 写作这回事

创作生涯回忆录

(美) 斯蒂芬·金 著 张坤 译

STEPHEN KING ON WRITING A MEMOIR OF THE CRAFT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16-2275

**On Writing: A Memoir of the Craft**

Copyright © Stephen King 2000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Lotts Agency Lt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 Ltd.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写作这回事：创作生涯回忆录 / (美) 斯蒂芬·金  
著；张坤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  
(斯蒂芬·金作品系列)  
ISBN 978-7-02-011835-9

I. ①写… II. ①斯… ②张… III. ①金, S.E.(1947-2016)-  
回忆录②文学创作-经验-美国-现代 IV. ①K837.125.6②I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2646 号

出品人 黄育海  
责任编辑 卜艳冰 仲召明  
封面设计 陈 晔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rw-cn.com>

印 制 上海利丰雅高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95 千字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9  
版 次 2016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1835-9  
定 价 4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 金先生论写作

陆谷孙

Stephen King (斯蒂芬·金, 以下统称金先生) 是美国当代恐怖小说大师, 十岁前后开始试笔, 到二〇〇〇年五十三岁时已发表作品三十五部, 其中大多畅销, 不少被改编为电影, 可算是妙品等身, 而金先生所得稿酬之丰, 数达亿万, 时辈亦少见其比。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九日, 金先生在缅因州作每日午后例行散步时遭遇车祸, 伤势严重, 但此人此时已经染上人称“写作强迫症”的痼疾, 因而在动过六七次大手术, 膝盖处打入又取出七八枚大号钢钉, 在自称“日服百药”的情况下, 又坐在轮椅上, 重新握起笔来, 将一部已经破题的经验谈加回忆录式小书续完。翌年, 一本十数万字的《论写作》<sup>①</sup> 问世, 旋成畅销, 引来好评如潮。一时间, 读书界流传一句“Long live the King!” 的口号, 直译当然是“国王万岁”, 用在金先生身上则是祝他体健又笔健的意思。

早从友人处借得一册《论写作》, 只是不相信写作这一行可

<sup>①</sup> 本书译为《写作这回事》。

论可教，所以仅信手翻阅一二而未窥全豹。这次要出远门，便故意把这本书带上，心想读不了几页，准保发生催眠作用，使我可任在长途夜航机上睡一觉了。哪知道，金先生毕竟是位通俗高手，把个枯燥且已被人做烂了的题目发挥得妙趣横生，让我飞一路读一路，旅程结束，刚好把书读完，下飞机时——据接机人说——不但没有倦容，而且被金先生的幽默诱发的笑影还挂在脸上呢。

作家论写作往往容易落入窠臼，即使像奥威尔（George Orwell）如此富于创意的作家也不例外。我曾选用他的“政治与语言”（*Politics and Language*）一文作教材，意在请学生质疑此文最后的写作“六诫”，诸如“决不使用你在铅印文字中常见的隐喻、明喻或其他修辞手段”（Never use a metaphor, simile or other figure of speech which you are used to seeing in print.），我告诉学生，奥威尔这话说得过于绝对了，而 Never is a long word，即不可轻言“决不”或“永不”，特别是一个自诩信奉自由主义的作家。

金先生的《论写作》虽也有慎用被动语态，多读加多写之类的劝诫，但他不作高头讲章，不强加清规戒律，而是“开口见喉咙”，瑜瑕不掩地径作经验谈。奥威尔“六诫”之四就是“可用主动语态时决不用被动语态”，理由则付之阙如；金先生却用了好些例句，将主动和被动两式并列比较，像把“我的初吻总被我想起和莎耶娜那番罗曼史开始的情景”一句改写为“我和莎耶娜的罗曼史以令我终生难忘的一吻开始”，顿时生动地凸显被动语态在何种语境中何以不宜的道理，比之一般的泛论自有更强的说服力。说到作家必须多读，金先生又以自己为例，坦陈童年读过不少于六吨的漫画，之后才敢效颦试笔，成

年后每年读书在七十至八十种，平均一个月六七种，可谓书蠹矣！《论写作》的最后附有约百部的书单一份，那都是给金先生留下过深刻印象的作品，虽则并非都是经典。（很高兴，拙译欧文·肖的《幼狮》亦在其中。）看得出金先生读书仔细，不但对前辈大家艾略特、海明威、斯贝倍克等以及当代作家格里森姆（John Grisham）、黑利（Arthur Hailey）、卡普特（Truman Capote）、欧茨（Joyce Carol Oats）、普佐（Mario Puzo，《教夫》作者）等人，还有畅销作品《廊桥遗梦》和《指环王》等，都要点抹议论几句，甚至连怀特（E.B. White）惯用“事实上”这一短语，文章写成总要检阅一遍，将它砍削一半等细节，牢记在心。说到多写，金先生比较详尽地回顾了《安妮·惠尔克斯的版本》从构思到成文的全过程。我没读过这篇小说，但看过据此改编的影片《蜜柔丽》<sup>①</sup>（Misery，用作人名，与“痛苦”等字义无关）。故事说的是一个崇拜某作家的女护士，把作家从雪地车祸救回，精心治疗照护，并想就此把偶像永远拘禁在身边，在精神上占为己有。初时感恩不尽的作家逐渐发现救命恩人行状诡异，脾性暴戾，精神病症状渐次暴露无遗。于是，一个设计逃脱，一个严密监管，双方从斗智发展到你死我活的搏杀，故事极为惊心动魄——尤其是 Kathy Bates 饰演的女护士形象，由貌似敦厚发展到阴鸷凶残，跨度极大，看过之后，久久难忘。时隔二十年左右，我似乎仍能看到那大仰角镜头中女护士虎视眈眈的双眼而不寒而栗。据金先生回忆，这样一个精彩的故事构思于往伦敦的航班上，把情节记录在一张餐巾上之后，

<sup>①</sup> 译者在正文中译作《头号书迷》。

“写作强迫症”不再给作家一刻的安静，到得旅店，一口气就写满十六页之多的文字。骨架既定，情节、细部描写、对白等等就会像肌肉一样附着上去，直到作品成为一个有机整体。

《论写作》之所以成为旅行良伴，还因为金先生的回忆录部分写得坦白有趣。像女护士安妮·惠尔克斯一样，金先生“在一九七五年酗酒成癖”，写作时“每分钟心跳一百三十次”，此后更染上毒瘾，因为“迷幻药物和酒精是灵感的最佳媒介”。作为写手，金先生也不是旗开得胜那一类，而是迭遭退稿，年轻的他把退稿钉在墙上，直到钉子不堪重负为止，而第一部卖得大价钱的小说《凯丽》<sup>①</sup> (*Carrie*)，金先生自称从不喜欢，要不是贤妻从废纸篓中抢救出手稿，怕是永远不得问世了。同样，许多其他作品，若非写成后搁置六个星期以期最后推敲一遍，准有若干“大得可容卡车通过”的漏洞。“修辞立其诚”，纵然屡被评家、基督教基要主义人士甚至自己的母亲谴责，金先生用词“从不在乎礼仪问题”，其理由是一把锤子落到你的手上时，即便你是个敬畏上帝、谈吐拘谨的老处女，你定会脱口叫出一声“Shit”（直译：大粪），而不是“Sweetheart”（直译：甜心）。在《论写作》中，读者不但经常遭遇四字母的粗俗词，还能听到金先生用脏话骂人，如把文坛势利人物称作“literary gasbag”（文坛放屁大王）或“transcendental asshole”（超验主义的屁精）。

喜欢舞文弄墨的人会在《论写作》中找到可与金先生认同的内容，从而加深亲切感。例如金先生说写作环境切不可富丽堂皇，而是愈简朴愈好，书桌也不必求大，书房只需有一扇可

<sup>①</sup> 正文译作《魔女嘉丽》。

以关上的门把作家闭锁在内就可以了。区区虽非作家，对金先生这番经验谈倒颇有同感。几年前搬家，有人建议为我制作一张马蹄形长大书桌，为我所婉拒，结果至今仍在先父传下的书桌上写字，其面积还不及大学生新建宿舍中的书桌。书桌上方支一盏灯，投下的光圈不大，被我称之为 an oasis of light（沙漠绿洲般的一片光）。作文的时候，灯光所及便是我的全部心智天地，光束愈密集，就愈能收精骛八极、心游万仞之效。想来，金先生说“关上门，把世界锁在门外”，也就是这个意思了。最后的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据熟悉我英文笔迹的家人、学生说，金先生题在扉页上的 On Writing 二字，与我的草体如出同一人之手。我嘿嘿一笑，取过纸笔一口气写下几组，经比照，区区的书法果如金先生一般出色；或者，更确切地说，金先生的书法如我一般拙劣。



## 第一版序

九十年代初（也许是在一九九二年，但日子过得顺的人总是很难记清楚时间），我参加了一个主要由作家组成的摇滚乐队。“摇滚余孽”由凯西·卡门·歌德马克创立，她是旧金山一位出版家，也是位音乐家。乐队的首席吉他手是大卫·贝里，贝司手是雷德利·皮尔森，键盘手是芭芭拉·金索尔沃，罗伯特·福尔古姆演奏曼陀林，我负责节奏吉他。我们还有三位女歌手，人称甜筒三人组，通常由凯西、塔德·巴尔蒂姆斯和谭恩美组成。

当时乐队打算只做次一锤子买卖——我们想在全美书商大会上演出两场，逗大伙乐乐，用三四个钟头的时间重温一番我们虚度的青春岁月，然后就各走各路。

结果不然，我们的乐队一直也没有彻底解散。我们发现自己都很享受一起演奏，不想退出，再说我们还有特邀萨克斯手和鼓手（我们一开始还有一位音乐领袖，艾尔·库伯，他是我们乐队的中心人物），做出来的音乐听起来还不错。有人愿意花钱

来听我们演奏。当然票价不会像 U2 或东大街那么贵，但是照老话说，出个天桥价儿，也许还是有人肯买的。我们乐队出去巡演，还写了本书（我太太给配的照片，她情绪上来还会给我们伴舞，她经常情绪高涨），直到现在还时不时演一场。乐队有时候叫“余孽”，有时候叫“雷蒙·波的腿儿”。乐手来来去去——专栏作家米奇·阿尔本取代了键盘手芭芭拉，艾尔后来没有再跟乐队一起演奏，因为他跟凯西处不来。可核心人物一直在：凯西、恩美、雷德利、大卫、米奇·阿尔本，还有我……再加上鼓手乔什·凯利和萨克斯手艾拉斯莫·鲍罗。

我们在一起是为了音乐，也是为了互相做伴。我们互相喜欢，也喜欢有机会能偶尔谈谈我们真正的工作，就是人人都告诉我们不要放弃的那全职工作。我们是作家，我们从来不问彼此写作的灵感从何而来，我们知道自己不知道。

一天晚上，我们在迈阿密海滨演出之前一起吃中国菜，我问恩美在每次作家讲话之后的问答环节中，有没有什么问题从来没人问起过——你站在一群狂热粉丝读者面前装腔作势，仿佛自己并非凡俗人物时一直没有机会回答的问题。恩美顿了一下，认真考虑半晌才回答：“从来没人问过语言的问题。”

对于她的话，我怀有深刻的感激之情。一年以来，也许更长的时间里，我一直在想要写一本小书，谈谈写作，却一直压制住这个想法，因为我不信任自己的动机——我为什么想谈写作？我凭什么认为自己有资格谈写作？

简单回答就是，一个像我这样卖出了许多小说的人对于写作一定有话说，那些话值得说，但简单的回答并非总是正确。山德士上校卖出了那么多炸鸡，可我猜大概没几个人想知道他

是怎么做到的。我如果斗胆告诉大家如何写作，自己必须有更站得住脚的理由，而不仅是我的书广受欢迎这么简单的理由。换句话说，我不想写出一本书，哪怕是这样一本很薄的小书，却落得这么个结果：我感觉自己要么是个文学臭屁王，要么是个先验主义混账。市场上这种书已经够多了——这种作家也够多了，谢谢，免了。

但恩美说得对：从来没人问起过我们的语言。他们会问德里罗，问厄普代克，问斯塔隆，可决不会向流行作家提出这样的问题。可我们这些俗人也在意语言，虽说方式卑微，但我们仍然热切关注写故事的艺术和技巧。接下来，我会把一切简单明了地写下来，写写我怎么会做了这一行，现在对写作了解多少，我是怎么写的。这本书关于我的全职工作，关于语言。

这本书献给谭恩美，是她用简单而直率的方式告诉我，我可以写这么一本书。

## 第二版序

这本书很薄。论写作的书大多废话连篇。小说作家，包括如今的这一帮，都不太理解他们从事的工作——不理解好在哪儿，坏在何处。我想，书越薄，废话就越少。

这个废话理论有个值得一提的例外，那就是小威廉·斯特伦克和 E.B. 怀特合著的《风格的要素》。这本书几乎没有，或者根本没有废话。（这本书比我的书薄多了，只有八十五页。）我现在就告诉你，每个有心从事写作的人都该读读《风格的要素》。其中一章题为《写作原则》，里面的第十七条是“略掉不必要的词句”。在这本书里，我将尽力做到这一条。

### 第三版序

有条规矩在这本书里别处都不曾明确提到过：“编辑永远是对的。”由此推论，没有一个作家会遵从编辑的所有建议，因为人皆犯错，最后的成书永远不够完美。换句话说就是：写事人为，编在圣手。查克·维里尔是这本书的编辑，同样是我许多小说作品的编辑。跟往常一样，查克，你是圣手。

——斯蒂芬

## 目 录

金先生论写作 / 1

第一版序 / 1

第二版序 / 1

第三版序 / 1

简历 / 1

    写作是什么 / 86

工具箱 / 91

论写作 / 119

论生活：附记 / 229

续篇 / 247

    第一部：关门写作，开门改稿 / 248

    第二部：书目 / 259

    第三部：补充再补充 / 264

本人于2000年毕业于... 在校期间... 曾担任... 职务... 具有... 经验... 能够胜任... 工作... 特此声明...

## 简历

本人于2000年毕业于... 在校期间... 曾担任... 职务... 具有... 经验... 能够胜任... 工作... 特此声明...

我看了玛丽·卡尔的自传《撒谎者俱乐部》很受震动，不仅因为这本书写得强悍，写得漂亮，语言清新自然，更是因为它全——这个女人记得自己早年的一切。

我却不是这样。我的童年过得古怪又跌宕，我由单亲妈妈抚养成人。我小时候她老搬家，我不太确定，可觉得她在经济上或者精神上无力再应付我们兄弟俩时，可能偶尔会把我们放出去跟她某个姐妹住上一阵子。也许她只是在追寻我父亲，父亲当初攒下一大堆账单之后离家跑了，我当时两岁，哥哥戴维四岁。如果真是这样，那她从来没有成功找到过父亲。我的妈妈奈丽·露丝·皮尔斯伯里·金是美国最早的妇女解放分子之一，但并非出于自愿。

玛丽·卡尔用几乎毫不间断的大场景把她的童年展现出来。我的童年却是一片雾色弥漫的风景，零星的记忆片段就像孤零零的树木掩映其间……那种仿佛会一把攫住你，然后把你吃掉的树。

下文就是若干这样的回忆，还有我从自己青少年和年轻时代那些比较连贯的日月里撷取的一些快照。这不是一本自传。



它更像是一份简历——我试图告诉大家一个作家是如何成长的。不是说作家是如何造就的；我不认为作家可以造就，不论环境还是个人意志都不能造就一个作家（不过我曾经相信这些东西可以）。这资质是原装原配的。可这仍然是种不寻常的资质；我相信许多人都至少具备一定的写作或者讲故事的天分，这种天分可以得到加强和磨炼。我如果不相信这点，那么写这么一本书就是浪费时间。

对我来说事情就是这样，只有这样——这是一个断断续续的成长历程，雄心、欲望、运气，还有一点天分，都起到了作用。别费心揣摩字里行间是否另有深意，不用找什么直线捷径。这里什么线也没有——只有些快照，多半还对焦不准。

## 1

我最早的记忆是想象自己是其他人——事实上我想象自己是零铃兄弟马戏团里的迷你大力士。我当时在姨妈艾瑟琳和姨父奥伦位于缅因州德翰姆的家里。我姨妈记得很清楚，她说我当时两岁半，也许三岁。

我在车库角落里找到一小块水泥板，搬着它慢慢走过车库光滑的水泥地面。但在我的脑子里，我正身穿一件兽皮背心（很可能是豹皮的），搬着那块水泥板走过舞台。大群的观众静默无声。一条蓝白双色的追光灯照耀着我了不起的步伐。观众惊诧的表情说明了一切：他们从没见过我这么强壮的孩子。“他才只有两岁！”有人不可置信地说道。

可我浑然不知马蜂已经在水泥板下面筑起了一个小蜂窝。